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0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核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及第三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復生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由，請求准許對共同發票人為強制執行。嗣經原審裁定准許後，抗告人以其公司因租約到期，早於民國111年1月間搬遷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地下

二層，相對人並未向其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得逕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語提起抗告，顯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抗告之效力應不及於連帶債務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復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又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公司因租約到期，早於111年1月間搬遷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地下二層，相對人並未向伊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與票據法第95條規定票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不符，其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即足，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准許強制執行範圍：新臺幣6億元，及自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特約事項一、既

載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拒絕事由」（見司票卷第10頁）等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；惟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空言公司已搬遷云云，難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共同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6億元	110年6月3日	111年2月8日
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		
邱復生			